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3号文核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00元，共计募集资金22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421.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98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截至目前各个募集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99301010400578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注1】	330016661350590033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060158000000072

注：注1即为本次注销完成的账户。

三、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归集募集资金。

鉴于上述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33001666135059003369）内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全部转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81060158000000072），专户余额均为0元。

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应终止。

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专户的归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